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Jiuzhou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九洲發展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8)

自願公告：

就可能投資橫琴航運中心綜合體項目之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為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一間企業(「可能夥伴」)訂立一份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橫琴可能合作投資建設、營運集碼頭客運及候船大廳、購物中心、酒店及寫字樓的航運中心綜合體(「合作項目」)。可能夥伴為橫琴新區的一間國有企業。除上述者外，可能夥伴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可能夥伴擬將成立一間項目公司(「項目公司」)，其將隨後成為本集團及可能夥伴共同擁有之投資公司，以發展及建設合作項目。合作項目擬採取合作經營、合資經營或雙方商定的其他方式進行合作。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合作項目之投資金額規模將根據橫琴新區的規劃要求確定，其中包括購入及規劃合作項目用地所需的資金，並以雙方確認的項目開發方案為準。

簽訂合作框架協議後，本公司將對合作項目展開盡職審查，而訂約方將就投資之條款進行討論及磋商，以簽訂一份成立項目公司及/或合作項目之最終協議。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以較早發生為準)，合作框架協議將終止：(1)合作項目未能獲得所需的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2)經合作框架協議雙方協商終止；(3)雙方就合作項目簽訂正式法律文件；(4)合作框架協議簽訂後五年屆滿之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概不能保證訂約方將簽立任何最終協議。合作項目發展之建議交易須受(其中包括)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信納合作項目(及其他事項)之盡職審查、簽訂最終協議、最終協議交割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倘適用)、相關機關及監管部門批准)所限。該交易未必會落實及/或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此外，最終協議之條款(如簽訂)可能偏離合作框架協議所載者。倘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就合作項目發展之建議交易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合作框架協議僅為本公司與可能夥伴的初步合作意向，不構成任何一方的實質權利義務。基於上述理由，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元和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元和先生、黃鑫先生、金濤先生、孟彬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及何振林先生。